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簡 章

目 錄

頁數

重要日程表.....	2-3
簡章.....	2-4
附表	
【附表一】 集體報名名冊.....	2-8
【附表二】 報名資料檢核表.....	2-9
【附表三】 報名表.....	2-10
【附表四】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2-11
【附表五】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2-12
【附表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2-13
附件一：委託書.....	2-14
附件二：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2-15
安置學校一覽表.....	2-16

重 要 日 程 表

項次	項目	日期
1	簡章公告	103年12月1日(星期一)起公告於「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並供下載。
2	國中報名作業	104年2月24日(星期二)~3月6日(星期五) (依國中所訂時間為準)
3	報名資料送件	104年3月9日(星期一)~3月16日(星期一)
4	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104年4月10日(星期五)
5	能力評估	104年4月18日(星期六)
6	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提供網路查詢	104年4月30日(星期四)
7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及結果通知	104年5月5日(星期二)前
8	分區安置作業	104年5月6日(星期三)~5月13日(星期三) (依安置作業區所訂時間為準)
9	公告安置結果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
10	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由國中轉發學生家長)	104年5月29日(星期五)
11	報到	104年6月21日(星期日)~6月24日(星期三) (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

相關資訊查詢網站：

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國教署特教網路中心網站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 學校網站
https://adapt.set.edu.tw/	http://www.aide.edu.tw/	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總召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三、承辦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
- 四、分區主辦學校：
 - (宜蘭區)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 (基隆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 (桃園區)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 (新竹區)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 (苗栗區)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 (臺中區)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 (南投區)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
 - (彰化區)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 (雲林區)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 (嘉義區)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 (臺南區)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 (屏東區)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花蓮區)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
 - (臺東區)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 (澎湖區)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 (金門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連江區)國立馬祖高級中學

參、報名

- 一、報名資格：
 - (一)年齡 21 足歲以下(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應屆畢(結)業生不受上述年齡限制)，未曾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含原十二年就學安置)之國中畢(結)業或具同等學歷(力)者。
 - (二)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登錄有案之確認個案。

(三)領有下列證明之一者：

1. 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所核發之輕度、中度智能障礙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鑑定證明。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輕度、中度智能障礙類或含前述障礙之多重障礙類身心障礙手冊。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者，須經鑑輔會鑑定具上述鑑定證明。

二、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前，學生向就讀國中辦理報名，國中完成網路報名。簡章與報名表逕至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edu.tw/>)、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下載。
- (二)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前，國中彙整集體報名名冊，並將報名表件送達鑑輔會審查。
- (三)學生限報名一區，若選擇原就讀國中所在地以外之安置作業區報名，須檢附相關證明並通過資格審查。
- (四)就讀海外設立之臺灣學校及大陸臺商子女學校等相關涉外學校之學生，若符合報名資格者，直接向就讀學校辦理報名。其資料審查由臺北市鑑輔會辦理。

三、國中應繳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 (一)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 (二)報名資料檢核表【附表二】。
- (三)報名表【附表三】。
- (四)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應屆畢業生免附)。
- (五)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 (六)報名時最近 6 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 1 式 2 張，貼於「報名表」及【附表四】指定位置。
- (七)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 (八)「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五】(無需者免附)。
- (九)回郵信封 4 個(寫明學校詳細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肆、能力評估

- 一、時間：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 二、地點：依「能力評估」通知單指定之地點。
- 三、內容：基本學習能力及職業能力評估。

四、結果通知：

- (一)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提供網路查詢，網址為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edu.tw/>)、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 (二)學生如未收到評估結果通知單，得向分區主辦學校申請補發。

五、結果複查：

- (一)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填妥「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附表六**】，並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二)申請評估結果複查以 1 次為限。
- (三)評估結果如有異動，更正學生評估結果，並發予複查結果通知書。

伍、安置作業

- 一、學校提供之安置名額(請參閱第 2-16 頁)，如有調整請參考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edu.tw/>)、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 二、離島或特殊地區符合報名資格人數低於該區開缺人數，學生得免參加能力評估，由安置委員會逕行安置。
- 三、學生安置以報名作業區之開缺學校為限。
- 四、分區安置作業：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5 月 13 日(星期三)
 - (一)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時間及地點由分區主辦學校逕行通知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未能親自到場者，應填寫委託書【**附件一**】委請原就讀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相關人員到場唱名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二)能力評估結果相同時，依職業能力、實用語文、實用數學、社會適應成績高低排序現場唱名分發。
 - (三)分區安置委員會得依據學生能力評估結果，訂定切截點安置標準，達標準者方可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未達標準者，得由分區安置委員會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
 - (四)未參加能力評估者，不得參加唱名分發，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五、分區安置委員會將初步安置結果提交聯合安置委員會確認。
- 六、經安置之學生，不得再要求改安置他校集中式特教班；即使他校辦理報到作業後，尚有缺額，亦不予遞補。
- 七、經安置委員會安置之學生不願接受者，可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 八、凡循本簡章報名者，不得重複循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管道另兩種簡章報名：「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參加直轄市自行辦理之適性輔導安置管道，違者取消本入學安置資格。

陸、安置結果公告

- 一、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公告安置結果於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https://adapt.set.edu.tw/>)、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網站(<http://www.aide.edu.tw/>)、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網站(<http://www2.elvs.chc.edu.tw/others/el311-2/>)。
- 二、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安置結果通知單」由分區主辦學校寄交學生就讀國中轉發學生家長，並函知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三、民國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分區主辦學校將安置名冊(含電子檔)及學生報名資料寄至安置學校。

柒、報到

民國 104 年 6 月 21 日(星期日)~6 月 24 日(星期三)(依安置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辦理報到。

捌、放棄安置結果

- 一、已報到之學生，如欲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附件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放棄安置結果，否則不得至其他學校重複報到。
- 二、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玖、注意事項

- 一、鑑輔會鑑定結果及身心障礙手冊兩者不符時，以鑑輔會鑑定證明為準。
- 二、持有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後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須經鑑輔會鑑定證明，方可報名。
- 三、「報名資格」與「跨區報名」皆須由學生就讀國中所屬之鑑輔會進行審查。
- 四、國中教師或輔導教師應和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先認識志願就讀學校環境，俾利學生適性就學。
- 五、安置學校於學生報到手續完成後，應將未報到學生之報名表件寄還國中。國中應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前，將各項完成之轉銜服務資料送至安置學校，並轉銜追蹤至少 6 個月。
- 六、非經由本簡章報名入學者，不得藉由其他管道入學後，再經由校內轉科或重新安置方式就讀集中式特教班。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聯合安置委員會議決結果辦理。

【附表一】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_____

編號	姓 名	特教類別 (鑑輔會證明)	身心障礙 類別	身心障礙 等級	性別	出生(民國)			備註 (智障程度)
						年	月	日	
1					☐ 男 ☐ 女				
2					☐ 男 ☐ 女				
3					☐ 男 ☐ 女				
4					☐ 男 ☐ 女				
5					☐ 男 ☐ 女				
6					☐ 男 ☐ 女				
7					☐ 男 ☐ 女				
8					☐ 男 ☐ 女				
9					☐ 男 ☐ 女				
10					☐ 男 ☐ 女				
11					☐ 男 ☐ 女				
12					☐ 男 ☐ 女				
13					☐ 男 ☐ 女				
14					☐ 男 ☐ 女				
15					☐ 男 ☐ 女				

茲證明上列報名學生確能在本學年度取得畢(結)業證書。

承辦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主任簽章：_____

傳真電話：_____

校長：_____

【附表二】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資料檢核表」

學生姓名：_____ 編號：_____

就讀學校：_____ 學校聯絡人：_____

就讀學校電話：_____ 就讀學校傳真：_____

編號	資 料 內 容		國中端 初檢✓	鑑輔會 複檢✓	備 註
1	(1)應屆畢業生：集體報名名冊【附表一】 (2)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國中學歷證件				
2	報名表(貼妥1張相片)【附表三】				
3	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4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浮貼1張照片				
5	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6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五】(無需者免附)				
初檢	☐ 符合 ☐ 不符合	國中端核章	複檢	☐ 符合 ☐ 不符合	鑑輔會核章
		聯絡電話：_____			

注意事項：1. 報名時請將繳交資料依項目次序排好，此表置於最上方。

2. 請依繳交資料於「國中端初檢」欄中自行打✓。

【附表三】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報名表」

編號：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相片黏貼處 (相片背面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電 話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姓名		電話 ()		行動 電話												
教育情形	畢(結)業學校：____縣(市)____國中/高中(國中部) 畢(結)業學年度：____學年度 接受特教服務情形： ☐ 普通班，未接受特教服務 ☐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 資源班 ☐ 集中式特教班 ☐ 其他特殊教育安置：____															
資格證明	☐ 領有____縣(市)____年度鑑輔會鑑定證明 有效日期：____ ☐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有效日期：____ (身心障礙類別：____、身心障礙程度：____)															
智能障礙 程度	☐ 輕度 ☐ 中度															
安置志願	分區安置作業採現場唱名分發方式為主，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或受委託人務必親自到場參與分發。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學。															
國中繳驗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一)國中學歷證件影印本(非應屆畢業及同等學歷(力)者正本驗畢後發還，應屆畢業生免附)。 (二)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附表四】：報名時有效期限內之鑑輔會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印本(正本驗畢後發還，影印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及驗證者職章)。 (三)報名時最近6個月內兩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1式2張，貼於「報名表」及【附表四】指定位置。 (四)轉銜輔導會議紀錄。 (五)「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附表五】(無需者免附)。														檢查人簽章 (國中承辦人)		
														特殊教育推行 委員會核章		
監護人或 法定代理人 簽章				鑑輔會核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表四】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資格證明文件黏貼表」

請浮貼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浮貼相片 (相片背面書寫 就讀國中及姓名)
請浮貼身心障礙手冊反面影本（鑑輔會證明者不需黏貼）	

【附表五】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服務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畢(結)業 學校			
需求項目： - 第一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時： ☐ 放大評估卷(放大字體約 1.5 倍)。 ☐ 安排特殊座位：_____。 ☐ 安排獨立評估地點。 ☐ 由學生自備特殊桌椅。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評估地點 進行評估。 ☐ 自閉症學生接受第二節職業能力評估時，可有 1 位陪同人員陪 同於後側。 ☐ 其他，請說明：_____。 註：1. 申請「能力評估」服務者，所提之需求須檢附相關證明。 2. 「能力評估」的內容或情境乃針對特殊教育學生所設計，評估時 間亦符合其需求，故第 1 節基本學習能力評估一律不延長時間、 不報讀、不解釋評估卷內容，學生僅於評估卷缺頁或印製不清楚 情形下，方能舉手發問。			
因學生特殊需求，請分區安置委員會提供上列服務 申請人簽章：_____			
審 查 結 果	國中端核章	鑑輔會核章	分區安置委員會
			☐ 同意 ☐ 不同意

【附表六】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能力評估」結果複查申請表

打※欄位學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民國 104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評估日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18 日		評估證編號：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												
郵寄地址	□□□												
評估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基本學習能力				※									
職業能力													

注意事項：

- 一、結果複查申請日期：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前以傳真方式受理。
- 二、本表各欄位請以正楷清晰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評估項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本表請自行下載填寫，附原評估結果通知單正本，以傳真方式向分區主辦學校提出申請(傳真號碼見本簡章第 vii、viii 頁)，逾時或未附原通知單者，概不受理；複查結果另以正式書面通知。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六、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評估結果資料。

學生簽章：_____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一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工作 ☐出國 ☐重大疾病
☐路途遙遠 ☐其他原因：()
 無法親自到場參加唱名登記分發，特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為參加
 處理現場唱名分發安置相關事宜。

此 致
 10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區)安置委員會

委 託 人：_____ 簽章

與學生關係：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學 生 姓 名：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就讀學校意願：

第一志願：_____ 第二志願：_____ 第三志願：_____

第四志願：_____ 第五志願：_____ 第六志願：_____

第七志願：_____ 第八志願：_____ 第九志願：_____

附註：1. 委託人須為學生之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2. 受委託人須為學生之原畢(結)業國中教師、特教組長、輔導主任或學校
 相關人員。

3. 未到場又未能完成委託程序者，請自行選擇其他入學管道升
 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10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一聯 安置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104 學年度_____（安置學校名稱）適性輔導安置已報到學生

放棄安置結果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安置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安置學校名稱）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104 年____月____日					
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學生欲放棄安置結果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父母雙方共同）或法定監護人簽章後，檢附其他入學管道報到通知單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安置學校辦理。
- 二、安置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學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學生始得至其他學校報到。
- 四、聲明放棄安置結果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且日後不得再參加適性輔導安置，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104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學校一覽表

作業區	科別名稱	學校	安置人數	備註
宜蘭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頭城家商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羅東高工	15	
	小計		45	
基隆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基隆海事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基隆商工	15	
	小計		30	
桃園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龍潭高中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桃園農工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中壢高商	30	
	綜合職能科	私立清華高中	30	
	綜合職能科	私立啟英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方曙商工	15	
	小計		150	
新竹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關西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新竹高工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竹北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東泰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光復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仰德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世界高中	15	
	小計		120	
苗栗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苗栗農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大湖農工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龍德家商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君毅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大成高中	15	
	小計		75	

作業區	科別名稱	學校	安置人數	備註
臺中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霧峰農工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豐原高商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中興大學 附屬臺中高職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臺中高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臺中家商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東勢高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沙鹿高工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大甲高工	30	
	綜合職能科	私立玉山高中	30	
	小計		225	
南投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水里商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竹山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南投高商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埔里高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草屯商工	15	
	小計		75	
彰化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二林工商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北斗家商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秀水高工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員林家商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員林農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彰化高商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15	
	小計		135	
雲林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虎尾農工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北港農工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大德工商	30	
	小計		75	
嘉義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嘉義高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嘉義家職(限女生)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民雄農工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弘德工商	15	
	小計		60	

作業區	科別名稱	學校	安置人數	備註
臺南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臺南高商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臺南高工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新化高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曾文農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白河商工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北門農工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新榮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崑山高中	15	
	小計		135	
屏東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恆春工商	6	
	綜合職能科	國立屏東高工	30	
	綜合職能科	國立佳冬高農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華洲工家	15	
	綜合職能科	私立日新工商	15	
	小計		81	
花蓮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玉里高中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花蓮高農	30	
	小計		45	
臺東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臺東專校 (高職部)	15	
	綜合職能科	國立關山工商	15	
	小計		30	
澎湖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澎湖海事	15	
	小計		15	
金門區	綜合職能科	國立金門農工	15	
	小計		15	
合計			1311	

※備註：如有變更，於104年2月24日(星期二)報名前，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最新公告為準。